



# 臺中市統計通報

第 115-02-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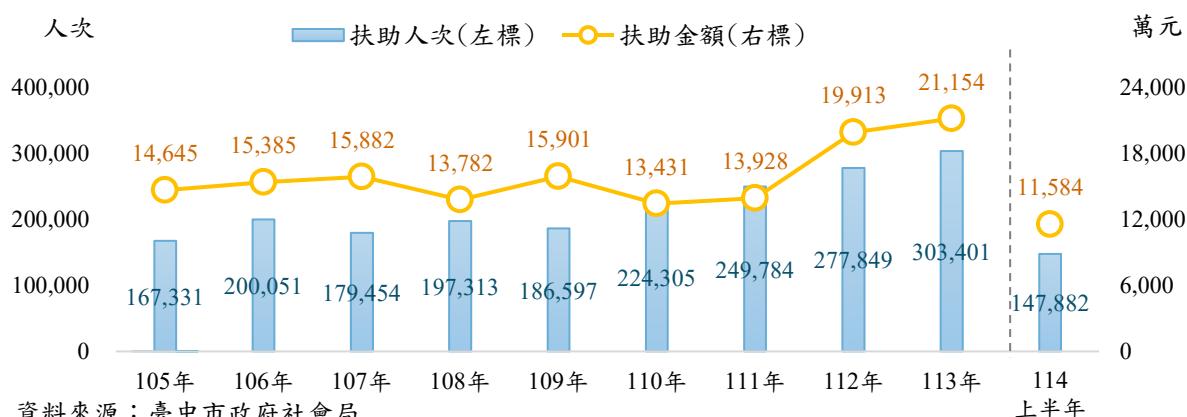
## 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

115 年 2 月  
社會局  
主計處

**【提要】**本市 114 年上半年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4.79 萬人次、1 億 1,584 萬元，以庇護安置補助 1 億 227 萬元(占 88.71%)最多。觀察歷年資料，113 年扶助 30.34 萬人次，較 105 年增 13.61 萬人次(81.32%)，扶助金額為 2 億 1,154 萬元，增 6,509 萬元(44.45%)。

家庭暴力對被害人之身心安全與生活穩定造成重大影響，且常因恐懼、情感依附或經濟因素而不易求助，為回應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且即時之保護需求，本市持續推動各項保護扶助措施。114 年上半年對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計 14 萬 7,882 人次、1 億 1,584 萬元。觀察歷年資料，113 年扶助 30 萬 3,401 人次，較 105 年增 13 萬 6,070 人次(81.32%)，扶助金額為 2 億 1,154 萬元，增 6,509 萬元(44.45%)，皆為歷年最高。

圖 1 臺中市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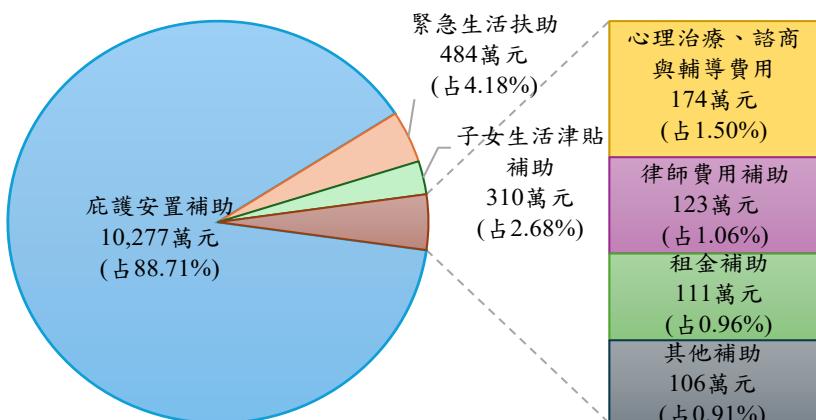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備註：資料自 105 年開始統計。

114 年上半年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金額以庇護安置補助 1 億 227 萬元(占 88.71%)最多，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 484 萬元(占 4.18%)，再其次為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10 萬(占 2.68%)，合占 9 成 6。

圖 2 臺中市 114 年上半年家庭暴力被害人  
保護扶助金額-按保護扶助項目分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備註：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等於總計。